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前进西路路灯改造LED电源、连接线采购项目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数量：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/制造商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(元)
1	LED 电源	茂硕 深圳茂硕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00W	块	144	240.00	34560.00
2	连接线	三乐 南京中电 熊猫照明有限公司	1 拖二	根	144	32.00	4608.00

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

人 民 币 （ 大 写 ） 叁 万 玖 仟 壹 佰 陆 拾 捌 元 整
（¥39168.00）。

2、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（含保

险费)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。

四、交货地点与交货期:

1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: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,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,上述标准不一致的,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,乙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,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质保期:5年,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,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%,迟交产品超过30天,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3、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。

4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尽快通知对方,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双方责任免除。

5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



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
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
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
争议：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
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
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
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地址：汉中市前进中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916-22152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汉中

分行中山街支行

帐号：2606050229264101188

乙 方：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4号406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136091132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

帐号：61001751100052502318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3